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雲林縣稅務局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5-5323941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若經核准調閱，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本通知函及所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正本。

（二）申請人本人申請案件：

1. 申請人為個人：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2. 申請人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：檢附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（如為影本應加註具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句並簽章），及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者：

除前述證件外，尚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。

2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

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，須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三、請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本局 科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

正本：000 君

副本：行政科(一股)(含附件)

局長 ○ ○ ○